

高职税收实践教学改革创新探讨

付琳

黑龙江职业学院 黑龙江 哈尔滨 150080

摘要:我国高等职业教育就是有效培养应用型人才,伴随我国经济体系的改革,税制政策也在不断完善,所以,对涉税岗位的要求也越来越高。高职学校税收课程应当注重培养学生们的实践能力,教师应该在税收课程教学中,总结课程教学的经验,从而展开课程教学改革的工作,为社会培养出来专业合格的人才。本文先分析税收课程对应岗位的职业能力,再叙述目前高职院校税收实践教学现状,最后对高职税收实践教学改革创新措施进行阐述。

关键词:高职;税收;实践教学改革创新

一、引言

现阶段,在开票软件体系、电子税务局、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体系等方面进行创新。譬如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认证,从以往需要到税务局的柜台进行办理认证,或者到机器上展开自助认证的工作,发展至今,现在网上就可以比对认证,这样一来,除了能够方便相关纳税人来办理纳税申报等业务,进一步节省纳税人的时间之外,还可以免去税务大厅月底变得人满为患,纳税人需要排队等着办理业务的煎熬,不仅可以减少相关工作人员工作的负担,最大限度地提升纳税人办税的效率。基于此,高职学校税收课程应当适应信息化教学的要求,不断地转变教师自身的教学理念以及模式,培养拥有实践能力以及税务知识的财务专业人才。

二、税收课程对应岗位的职业能力分析

税务类课程应以职业领域实际能力需求为指导,明确课程在本专业人才培养中的定位,确定课程教学目标、教学内容等。通过对企业的走访、调查,高职会计专业税务类课程主要面对企业税务会计岗位,本岗位的主要工作任务是负责公司税务登记、发票管理、税费的计算、纳税申报和税收筹划等工作。税务会计岗位专注税务类业务,其主要能力和知识的要求,第一具备对企业涉税业务进行准确计算和纳税申报的能力;第二熟悉税收法规和办税流程;第三随时关注税制改革和税收制度的变化,具备自我学习的能力;第四具备发票管理、纳税申报和办理税务登记等能力;第五税务会计又是非常综合的岗位,要做好前述工作,就需要税务会计人员对企业的涉税业务和财务报表能够准确的理解和把握。

三、目前高职院校税收实践教学现状

(一) 忽视税务实践教学

现阶段,高职学校修订会计专业的课程标准,税收课程具有“税收基础”“纳税实务”“税务会计”等。相对部分高职学校只设置一门或者两门税收的课程来说,课程的体系还是较为完善。然而与大部分高职学校一样,偏理论知识的教学,实践教学的安排比较少。“纳税实务”主要讲解企业的会计处理方法、税额计算、纳税申报表的填写,对实际工作过程当中,企业电子税务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软件系统以及网上申报流程等涉及得比较少,同时还缺少必要的实践活动。这会使得高职学生实践操作的能力比较差,企业要求以及税务岗位实践能力之间的相差比较大。

(二) 实践教学与理论脱节

大部分高职学校缺少有关纳税申报方面的模拟体系,有

些学校尽管采购这一模拟的软件,但是并没有系统地对教师展开培训工作,教师对实操不熟悉,最终使得课程教学的效果不够理想。与此同时,因为我国税收体制的改革,相关实训软件没有办法实时更新,加上税收课程的教学内容比较多、课时也相对较少以及教师实践经验的缺乏等多种因素的限制,使得税收课程教学过程当中,存在教学内容以及实务操作不匹配的情况。又因为财务部门具有特殊性的特点,企业实践教学的部分就会成为摆设,缺少实践教学,学生学习的知识没有和实践接轨,不可以在实践过程当中充分获得运用,造成实践以及理论的脱节。

(三) 实践教学师资力量薄弱

以往,有些高职学校并没有设置有关税收的课程,主要就是让学生们在财经法规涉及到税收这一模块当中,对税收的知识进行了解。在我国现代信息化的背景之下,社会各界对相关财务会计人员的税收知识具有更高的要求,所以,高职学校需要调整税收课程设置,配备相应的教师。然而,从相关调查来看,税收课程教师团队的素质有待提高。大部分高职教师长时间偏于基础理论知识的讲解,活动的范围只是局限在讲台当中,缺少企业实践的经验,税务实践的能力不足,进一步地影响到教学的效果,不利于培养符合企业要求的专业人才。实践教学师资的力量才是确保实课堂教学质量的关键。现阶段,高职学校税收课程师资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就是教师缺少一定的涉税实践经验,所以,尽管他们专业知识扎实,然而,其实践的能力不够强,所以税收实践性教学的有效性不高。

(四) 教学缺少对学生的分析

税收课程课堂教学的内容当中,涵盖的法律法规比较多,其中包含信息量也非常大。在课程教学过程当中,高职教师为了能够完成课程教学的任务,主要就是以理论讲授和案例讲解作为核心,很少会结合到高职学生自身的特点进行教学,也没有关注他们的理解能力以及接受程度,最后老师讲授很多的知识,然而,学生们接受的知识却很少,课堂教学的效果比较差。学生没有机会到相关企业,进一步地了解税收的岗位,对税收的岗位以及其课程认知均不足,他们感觉学了没用处,然而,教师就是传道授业者,没能正确地引导大学生的观点,出现他们被动接受税收知识的局面。在课程教学当中师生之间的互动不足,课堂的气氛变得死气沉沉,长此以往,就存在学生们上课听不懂,下课不复习这一情况,教学无法达到设定的教学效果。

四、高职税收实践教学改革措施

(一) 要完善税收课程实践教学体系的建设

1. 改善实践教学课时不足的情况。高职学校往往就是三年的学制,在提倡“以实践教育作为基础”这一教育形式中,课程设置方面,理论的课程能够和实践课程教学的比率往往就是1:1,因此,需要增加一些实践课程教学的课时。在每一课程知识内容学习完之后,需要安排实践教学,进一步地巩固税收理论的知识,以此来锻炼学生们的动手能力。

2. 按照课程教学的内容,开展一些实践教学的活动。首先高职教师需要根据课程当中的内容需要以及大学生认知规律,科学合理地把实践教学的环节,即实训、社会实践以及顶岗实习等活动,始终贯穿课堂教学中。其次,需要展开实践教学应当考虑以就业作为导向,实用有效作为原则。所以,高职学生应当根据课程的要求,进一步地完成每一项实践课程。详细介绍如下:

课程实习,对学习过的知识内容进行巩固,教师需要通过观看视频的形式,以此来掌握具体的方法。例如,在发票管理教学过程当中,教师需要将发票由领购至开具过程,通过视频来演示完整的方法,直观地让学生们掌握整个过程,这种方法进一步加深学生们的印象。

专业实训就是综合性的一项实践活动,还是有效培养他们动手操作能力以及实践技能重要的环节。

顶岗实训就是组织学生们到企业工作的岗位展开实习活动。系统科学地了解涉税基础理论知识之后,学生应该走入企业,从而展开2到3个月顶岗实训的活动,这就是高职学生提升能力的关键阶段,有效实训活动可以最大限度地提高学生们的专业技能。

(二) 提升教师队伍的素质

在我国税务信息化的背景之下,税收教学对高职教师自身实践能力的要求越来越高。高职学校需要在专业建设中,进一步地加强校企合作,让老师能够接触实际工作的内容,看见真正的票据,提升广大教师课堂教学的针对性。让教师了解相关财务人员倘若不了解相关税务的知识,那就不是合格的一名财务人员,并且面临非常高的税务风险,从而提升高职教师课堂教学中责任感。例如,学校需要运用到寒暑假,让教师参加各种各样的税务知识培训,并且要求全部专业课程教师到企业展开顶岗实习活动,与此同时,需要对企业的实习报告进行撰写,这能够增强老师自身实践的能力,提升他们课堂教学的水平。除此之外,在师资人才引进的方面,需要严格遵循“原则上,专业教师需要从有着3年以上的工作经历,以及有着高职以上学历的人员当中进行公开招聘”这一规定,此举对实践型教师团队的建设具有非常重大的意义。

(三) 分析学生特点,转变课堂教学模式

以专业岗位的能力作为核心,教学需要从知识课堂逐渐地朝向能力课堂方向转变,改变以往传统课堂教学的模式,务求确保课程教学的质量。现阶段课堂教学大部分面对的就是一批00后的大学生,教师需要仔细地探究此时期学生们的特点,进一步做到因材施教,然而,不可以只是沿袭以往传统的思维进行教学。与此同时,高职学校教师需要按照依据学生们的特点,从而展开大胆探索活动,按照大学生的特点创新课堂教学的模式,转变传统以教室、教师以及教材为主进行“以教学为中心”活动,运用到信息化技术以及网络资源,打破课程教学的时间以及内容方面的限制,把课程教学逐渐地延伸至课堂课外。打破以课本当中的内容为主课堂教学方式,运用案例教学、任务驱动以及互动教学充分结合等教学形式的组合,进一步引导学生们积极地参加课堂活动中,逐步实现“以学生为主”的教学形式,实现能力课堂代替知识课程,培养学生的岗位核心能力。

五、结论

综上所述,现阶段在高职院校税收课程体系,教育内容要紧扣行业发展,充分体现实践性的特点。因为实践性教学能使学生在掌握基本理论知识的基础上,掌握更多的操作与应用技能,为学生在以后工作中的自我发展奠定基础。

参考文献:

- [1] 刘华. 现代服务业中小企业在新税收政策实施后困惑引发高职《税务会计》课程教学改革探讨[J]. 产业与科技论坛, 2020, 19(02): 137-138.
- [2] 石羽茜. 基于财务转型趋势下高职税收筹划课程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J]. 环渤海经济瞭望, 2019(11): 197.
- [3] 陈靓. 高职院校税收实务类课程的教学改革与实践[J]. 中国市场, 2016(40): 178-179.
- [4] 郑英美, 裴更生. 高职院校税收实务实践教学初探——以河北政法职业学院为例[J]. 辽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辽宁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学报), 2014(06): 100-102.
- [5] 卢艳. 高职院校税收课程教学改革思路与探讨[J]. 中国乡镇企业会计, 2014(12): 279-280.
- [6] 谢毅哲. 探讨基于能力视角的高职会计专业税收实务课程教学改革[J]. 新经济, 2014(Z1): 155.
- [7] 陆建军. 以能力为中心的高职会计专业税收实务课程教学改革[J]. 商业会计, 2010(21): 72-73.
- [8] 邓美珍, 张萍香, 叶芳, 叶凌寒. 基于SPOC平台的税法课程混合式教学创新研究[J]. 吉林农业科技职业学院学报, 2018(02): 92-95+122-123.